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业绩补偿方签署《业绩补偿履行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签署的《业绩补偿履行协议》的约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签署的《业绩补偿履行协议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业绩补偿协议》。

独立董事：钱和、靳建国、蒋怡雯

2018年4月17日